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創新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4.09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4.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辦理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，訂定創新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院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院長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新任：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遴選之。  
二、續聘：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提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推薦後，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  
三、解聘：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，由本院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提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同意後，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。
- 第 3 條 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；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：  
一、訂定院長遴選詳細作業流程及時間表。  
二、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，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二至三人，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 4 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，應即依新任院長產生方式擇聘一人就任，但於新任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，得由校長就本院資深教授中擇聘一人，代理院長職務。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並於四個月內依據本辦法推薦院長人選，陳請校長擇聘。
- 第 5 條 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六至九人組成；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：  
一、由各系(所)按專任教師員額每七名推舉一名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委員，多於七名之系所增加推薦一名，如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推舉助理教授補足之。  
二、各系(所)並推舉候補委員二名。  
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。
- 第 6 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，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進行遴選工作，審慎遴選院長候選人，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推薦院長人選陳請校長擇聘。
- 第 7 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具教授資格者。  
二、具有教育理念，相當學術成就，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。
- 第 8 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  
一、由院內專任教師三人(含)以上之推薦。  
二、接受公開推薦。

三、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- 第 9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院長候選人，且院長遴選時，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第 10 條 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遴選，並應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，遴選二至三名候選人向校長推薦。
- 第 11 條 遴選委員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推薦候選人人選。
- 第 12 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院辦職員擔任，並由相關所支援。
- 第 13 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，自動解散。
- 第 14 條 經遴選程序後，其合格之院長人選未達二人(含)以上時，校長得就校內適任院長之教授中逕行擇聘之或對外公開招聘。
- 第 15 條 院長當選人若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取得本校之聘任資格後，報請校長聘為兼任本院院長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